天门市关于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四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12月22日17时）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12月20日（第十四批）共交办我市2件信访问题，已办结2件；查处属实的2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0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报编号 | 行政区域 | 举报的主要内容 | 查处情况 | 下一步工作 |
| 1 | SD2TM202312200001 | 杨林街道办事处 | 天门市杨林街道办事处前进路54号居民住宅旁居民生活污水管道的盖板破损。 | 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收到信访件后，杨林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问题系前进路54号住宅与西侧废弃房屋夹缝间污水管道盖板破损，现场检查无异味、未出现污水漫溢情况。因盖板破损处无人员进出通道，且极为狭窄，机械设备作业困难，专班人员经与信访人沟通协商，使用较为轻便的木板对破损盖板进行更换。 | 杨林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将定期回访，并加强巡查维护。 |
| 2 | SD2TM202312200002 | 天门经济开发区 | 耙市村居民反映光大环保能源（天门）有限公司燃烧的东西从烟囱飘出来，像雪花一样飘在家门口。 | 信访人反映废气扰民情况属实。收到信访件后，市生态环境局专班人员迅速前往光大环保能源（天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环保相关手续齐全，已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尾气通过SNCR炉内脱销处理、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专班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查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7日委托专业公司对该企业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结合该企业2023年12月的自行监测报告，均显示企业废气排放达标。专班人员与信访人电话联系，信访人反映起东北风时，会有粉尘飘落，但粉尘很细小，肉眼很难分辨；同时对岳口镇耙市村7组和16组对部分村民进行走访，受访村民表示没有发现信访人反映的此类现象，工作专班查看了村民晾晒的衣物和房前屋后的菜地及周边农田，暂未发现有散落的雪花状颗粒物（粉尘）。但因村庄离园区较近，企业烟气排放对周边居民有一点影响。 | 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要求企业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示。 |